


机密

上海康耐特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定价分析报告（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签名:  Mark Ma

职称: Partner

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1. 内容提要

1.1 背景

安永税务及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永”或“我们”）接受上海康耐特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耐特光学”或“公司”）的委托，从OECD指南以及中国转让定价及关联交易角度出发，协助上海康耐特光学所属集团（以下简称“康耐特集团”或“集团”）在2021年度1月1日至2021年度5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审阅期间”）各关联实体之间的如下关联交易（以下简称“受测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分析及评估，并编制本转让定价分析报告。

- ▶ 受测交易1-生产业务¹：朝日镜片株式会社从关联方和第三方采购原材料，进行研发并生产后销售给关联方或第三方客户。
- ▶ 受测交易2-分销业务：集团分销商²自关联方采购后在本地区进行销售；
- ▶ 受测交易3-服务业务：上海康耐特光学向关联方提供集团共享服务（包括销售支持、采购支持及集团财务支持服务等）；以及
- ▶ 其他关联交易-上海康耐特等向关联方收取厂房租金。

任何超出以上列举范围的关联交易均不在本报告的分析验证范围内。

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相比，本审阅期间内以下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 ▶ 集团组织结构及集团主要实体业务概况
- ▶ 集团主要供应链
- ▶ 功能风险分析

有关以上内容更多详情，请参阅康耐特集团 2018-2020 转让定价分析报告分析。

1.2 评估基础

我们的转让定价安排评估基于以下提供的资料和信息：

- ▶ 公司管理层和审计团队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集团股权结构、财务数据等）；
- ▶ 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访谈（包括关于各公司业务情况的电话、邮件沟通）。

请注意，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均由公司管理层和审计团队提供，我们并未对数据的准

¹ 此处生产业务仅指朝日镜片株式会社生产业务，上海康耐特和江苏康耐特作为全功能制造商和主要决策实体承担剩余利润/亏损。

² 本文中所指集团分销商为上海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分销业务分部、江苏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分销业务分部和江苏康耐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CONANT LENS INC、CONANT OPTICS MEXICO SA.DE.C.V.。

上海康耐特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定价分析报告

确性进行复核。

1.3 服务范围及责任声明

对于本报告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这些交易带来的有关我国及其它国家或地区税务机关税务方面的影响，我国及其它国家或地区税务机关事先并未表明其是否同意我们的观点。因此，我国及其它国家或地区税务机关不受本报告中关于交易各方面意见的约束。同时，税务局的法律法规、国家税务总局的解释，以及税务机关的执行操作可能会变更，并且税务当局将来审查这些关联交易时的政策和做法可能与本次转让定价分析中依赖的有所不同。

一旦法规变化，本转让定价分析研究的某些问题/意见也可能发生变化。我们不对此后的信息更新负责，除非在另外的安排下被特别要求。

也请注意我们的建议和意见是基于所提供事实为依据而发表的。如果我们对于任何可能影响我们结论的事实理解不正确，请告知我们。

请注意，下述基准定价分析系依据OECD指南进行准备，一般而言依据OECD指南准备的基准定价分析会被所涉及范围内的所有税收管辖区所接受，但在进行转让定价审查、审计或调查时，它对任何地方税务机关都不具有约束力。各税收管辖区内相关实体利润水平可能会因此类审查、审计或调查而进行调整。

在首次公开招股期间（IPO期间），上市监管机构会向贵公司询问有关集团转让定价的相关事宜。鉴于此，贵公司希望我们协助提供以下服务：

- ▶ 如上市监管机构要求，同意在招股说明书、其他上市申请文件及对上市监管机构询问的回复中披露“安永税务及咨询有限公司”以香港上市规则第3A章“专家部分”定义内所指的专家身份作为集团转让定价服务提供方，我们已经在IPO涵盖期间（2021年度1月1日至2020年度05月31日以及此后的往绩追加期（如适用）），协助贵公司从OECD指南以及中国转让定价及关联交易角度出发，协助贵公司就下述三类关联交易进行转让定价分析及合理性评估并进行分析。基准定价分析系依据OECD指南进行准备，一般而言依据OECD指南准备的基准定价分析会被所涉及范围内的所有税收管辖区所接受，但在进行转让定价审查、审计或调查时，它对任何地方税务机关都不具有约束力。各税收管辖区内相关实体利润水平可能会因此类审查、审计或调查而进行调整。

我们工作的内容及流程已或将包括：

- 根据管理层提供的信息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进一步了解，并汇总及分析收到的反馈信息；
 - 与相关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或电话）访谈，以了解贵公司管理层的战略计划、已有转让定价模型/安排、各参与方的功能、风险及无形资产等情况，分析相关参与方在关联业务往来中的功能、风险及资产划分与配置情况；
 - 综合以上评估分析的结果，出具涵盖期间上述关联交易的评估意见，以及同意工作成果的最终稿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给予公众查阅。
- ▶ 就香港证监会及/或其它监察机构就我们的公开工作成果提出的询问，在安永的协助下，协助贵公司由贵公司主导并负责回复香港联交所及相关监管机构；我们将协助审阅贵公司起草的回复并就回复内容与管理层对询问以非正式的形式进行电话讨论。除非我们通过书面确认这些非正式答复，否则管理层不应依赖这些非正式讨论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
- ▶ 我们会阅览招股说明书涉及转让定价的内容和表达方式，并确定我们同意其中包括的资料与我们公开工作成果中所述的资料并无不一致。当我们同意招股说明书涉及转让定价的内容、表达方式和包含的资料，及管理层向我们提供所有提及或引述我们公司名称的文件的拟稿，及在招股说明书内就我们的工作、特定发现及意见，引述或提及我们前，须先征得我们的同意。我们会就招股说明书、其他上市申请文件及对上市监管机构询问的回复中以香港上市规则第 3A 章“专家部分”定义内所指的专家身份提及我们的名字、我们的资历及经验，我们的委聘，我们的公开工作成果，以及所有相关的引述出具同意函。

贵公司或其代理要求、同意、允许并授权我们，并在符合各项监管、法律或专业要求和/或我们必须遵守的其他限制的情况下，允许保荐人接触或阅览：

- a) 处理本次上市工作的转让定价团队成员；
- b) 我们的书面报告初稿及终稿副本；
- c) 向我们提供的（假定保荐人不能够从贵公司得到此类资料的副本）或被我们使用的有关涉及转让定价分析的资料（我们不会提供有关资料的复印本）；
- d) 就本协议或本协议服务，由我们向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提供的有关涉及转让定价分析的数据；以及
- e) 我们与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之间就本协议或本协议服务之间的所有往来文书（如有）；

上述(b)项到(e)项的文件，除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提供外，在任何时候均不包括我们的内部工作底稿。我们在本转让定价服务过程中为本转让定价服务编制的工作底稿的所有权属于我们，而我们具全权酌情权决定任何方对此工作底稿的接触。

尽管上文有所规定，如适用法律禁止我们向保荐人提供其要求接触的上述信息或人员，保荐人将不能接触该等信息或人员，且我们将通知保荐人有关禁令。

有关资料及文件不得用于贵公司上市以外的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如果根据上文向保荐人提供的任何数据出现重要的改动，我们会通知保荐人。我们亦同意配合保荐人进行其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尽调工作，但若保荐人对安永提供的任何资料或文件有任何依赖，则其完全自行承担风险及责任，并且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安永不对其在这方面承担任何责任。

在本转让定价服务过程中，我们可能会向贵公司和保荐人出示报告草稿，或就报告作口头汇报。如任何报告草稿或口头汇报与其后的报告终稿不符，则报告终稿应视为取代任何报告草稿或口头汇报。

2. 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康耐特审计团队提供资料以及与管理层的沟通我们了解到，审阅期间，康耐特集团内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简述如下：

▶ 货物购销交易：

销售方名称	购买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简述
上海康耐特	江苏康耐特	货物购销-镜片产品及原材料	江苏康耐特从上海康耐特采购不同产品线（折射率）的光学镜片产品，用于进一步销售给第三方客户；因生产需要，江苏康耐特还会从上海康耐特采购少量原材料用于生产。
江苏康耐特	上海康耐特	货物购销-镜片产品及原材料	上海康耐特从江苏康耐特采购不同产品线（折射率）的光学镜片产品，用于进一步销售给第三方客户；因生产需要，上海康耐特还会从江苏康耐特采购少量原材料（含模具）用于生产。
上海康耐特	丹阳康耐特	货物购销-镜片产品	丹阳康耐特从上海康耐特采购光学镜片产品，用于进一步销售给第三方客户。
上海康耐特	美国康耐特	货物购销-镜片产品	美国康耐特从上海康耐特采购光学镜片产品，用于进一步销售给北美地区的第三方客户。
美国康耐特	上海康耐特	货物购销-原材料	上海康耐特从美国康耐特采购原材料（车房生产辅料），用于生产。
上海康耐特	日本康耐特	货物购销-镜片产品及原材料	日本康耐特从上海康耐特采购不同产品线（折射率）的光学镜片产品，用于进一步销售给日本地区的第三方客户；因生产需要，日本康耐特还从上海康耐特采购原材料用于生产。
日本康耐特	上海康耐特	货物购销-镜片产品	上海康耐特从日本康耐特采购少量不同产品线（折射率）的光学镜片产品，用于进一步销售给第三方客户。
江苏康耐特	丹阳康耐特	货物购销-镜片产品	丹阳康耐特从江苏康耐特采购光学镜片产品，用于进一步销售给第三方客户。
江苏康耐特	美国康耐特	货物购销-镜片产品	美国康耐特从江苏康耐特采购光学镜片产品，用于进一步销售给北美地区的第三方客户。
江苏康耐特	日本康耐特	货物购销-镜片产品及原材料	日本康耐特从江苏康耐特采购少量不同产品线（折射率）的光学镜片产品，用于进一步销售给日本地区的第三方客户；因生产需要，日本康耐特还从江苏康耐特采购原材料（含模具）用于生产。
江苏康耐特	墨西哥康耐特	货物购销-镜片产品	墨西哥康耐特从江苏康耐特采购光学镜片产品，用于进一步销售给墨西哥地区的关联方和第三方客户。

销售方名称	购买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简述
上海康耐特	上海康耐特光学	货物购销-镜片产品	上海康耐特光学从上海康耐特采购光学镜片产品，用于进一步销售给第三方客户。

► **关联服务交易：**

服务提供方	服务接受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简述
上海康耐特光学	上海康耐特	关联服务-共享支持服务	上海康耐特光学向上海康耐特提供销售支持、采购支持和集团财务支持等集团共享服务，以支持其日常生产运营。
上海康耐特光学	江苏康耐特	关联服务-共享支持服务	上海康耐特光学向江苏康耐特提供销售支持、采购支持和集团财务支持等集团共享服务，以支持其日常生产运营。
上海康耐特光学	丹阳康耐特	关联服务-共享支持服务	上海康耐特光学向丹阳康耐特提供销售支持、采购支持和集团财务支持等集团共享服务，以支持其日常销售运营。

► **租赁交易**

出租方	承租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简述
上海康耐特	上海康耐特光学	关联租赁	上海康耐特光学向上海康耐特租入少量不动产（厂房），用于日常经营和向第三方客户出租。
江苏蓝图眼镜有限公司（“江苏蓝图”）	江苏康耐特	关联租赁	江苏康耐特光学向江苏蓝图租入少量不动产（厂房），用于日常经营。

3. 经济分析³

3.1. 受测交易 1-生产业务：日本康耐特从关联方和第三方采购原材料，进行研发并生产后销售给关联方或第三方客户

我们认为交易净利润法是用来验证日本康耐特生产业务的转让定价安排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最适合的转让定价方法。

在应用交易净利润法时，需要在关联交易参与方之间选定被验证方。由于与日本康耐特进行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其运营或简或繁，且考虑到与日本康耐特有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数目较多，所以单独对每一家关联方进行分析将会非常繁琐。为了达到分析的目的，我们选择日本康耐特作为本报告的被验证主体。

最后，我们需要选择利润水平指标，以便将被验证方的财务结果与可比公司的财务结果进行比较。衡量利润与适当基数（例如收入、成本或资产）之间的关系。考虑到利润水平指标的可靠性，我们选择全成本加成率作为最适合的利润水平指标。

根据可比性分析得出，可比生产公司在2017至2019三年加权平均完全成本加成率的四分位区间为1.48%至9.59%，中位值为6.88%。

因此，在审阅期间日本康耐特可以参照上述四分位区间确定其应获得的完全成本加成率水平以确保关联方之间的转让定价安排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3.2. 受测交易 2-分销业务：集团分销商自关联方采购后在本地区进行销售

我们认为交易净利润法是用来验证集团分销商分销业务的转让定价安排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最适合的转让定价方法。

在应用交易净利润法时，需要在关联交易参与方之间选定被验证方。由于集团分销商在分销业务关联交易中拥有较少的无形资产、承担有限的功能和风险，因此我们较易寻找与集团分销商所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和拥有的资产相同或类似的非受控企业。所以，我们选择集团分销商作为经济分析的被验证方。

最后，我们需要选择利润水平指标，以便将被验证方的财务结果与可比公司的财务结果进行比较。衡量利润与适当基数（例如收入、成本或资产）之间的关系。考虑到利润水平指标的可靠性，我们选择营业利润率作为最适合的利润水平指标。

³ 基准定位分析系依据OECD指南进行准备，一般而言依据OECD指南准备的基准定位分析会被所涉及范围内的所有税收管辖区所接受，但在进行转让定价审查、审计或调查时，它对任何地方税务机关都不具有约束力。各税收管辖区内相关实体利润水平可能会因此类审查、审计或调查而进行调整。

根据可比性分析得出，亚太地区可比分销公司在2017至2019三年加权平均营业利润率的四分位区间为0.47%至13.04%，中位值为5.69%。

根据可比性分析得出，全球（除亚太）地区可比公司在2017至2019三年加权平均营业利润率的四分位区间为1.13%至6.76%，中位值为5.75%。

因此，在审阅期间集团分销商可以按地区参照上述四分位区间确定其应获得的营业利润率水平以确保关联方之间的转让定价安排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3.3. 受测交易 3-上海康耐特光学向关联方提供集团共享服务（包括销售支持、采购支持及集团财务支持服务）

我们认为交易净利润法是用来验证上海康耐特光学与其关联方之间提供服务交易的转让定价安排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最适合的转让定价方法。

在应用交易净利润法时，需要在关联交易参与方之间选定被验证方。由于上海康耐特光学服务业务关联交易中拥有较少的无形资产、承担有限的功能和风险，因此我们较易寻找与上海康耐特光学所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和拥有的资产相同或类似的非受控企业。所以，我们选择上海康耐特光学作为经济分析的被验证方。

最后，我们需要选择利润水平指标，以便将被验证方的财务结果与可比公司的财务结果进行比较。衡量利润与适当基数（例如收入、成本或资产）之间的关系。考虑到利润水平指标的可靠性，我们选择完全成本加成率作为最适合的利润水平指标。

根据可比性分析得出，可比公司在2017至2019三年加权平均完全成本加成率的四分位区间为1.32%至15.11%，中位值为6.09%。

因此，在审阅期间上海康耐特光学向其关联方提供集团共享服务时，可以参照上述四分位区间定价以确保其服务交易的转让定价政策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3.4. 其他关联交易-上海康耐特及江苏蓝图向关联方收取厂房租金

对于在审阅期间上海康耐特及江苏蓝图向关联方收取厂房租金的交易，由于其租金均按照外部市场价格制定，且金额占关联交易总额的比例较低（审阅期间占比小于1%），因此总体上转让定价风险不高，下文中不再单独对其进行分析。

4. 财务状况与分析⁴

▶ 日本康耐特

根据公司管理层和审计团队提供的资料，日本康耐特在审阅期间的财务数据总结如下表所示：

货币：人民币

项目	公式	2021 年度 (截至 5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A	77,493,538.76
营业成本	B	57,645,792.14
营业毛利	C = A - B	19,847,746.62
销售费用	D	8,675,945.34
管理费用	E	3,459,793.18
营业利润	F = C - D - E	7,712,008.10
利润水平指标		
完全成本加成率	G = F / (A - F)	11.05%

日本康耐特是一家位于日本的公司，企业定位为生产商，因此我们对亚太地区可比生产商进行了搜索（详细的经济分析请见附录一），得出的分析结果如下：

项目	日本康耐特
	可比生产商（完全成本加成率）
年度期间	2017-2019
上四分位值	9.59%
中位值	6.88%
下四分位值	1.48%
观测样本	10

日本康耐特审阅期间完全成本加成率为11.05%，高于2017-2019年度期间可比公司三年加权平均完全成本加成率的四分位区间，因此，从完全成本加成率层面在OECD指南角度来看，可以认为审阅期间日本康耐特在关联交易¹转让定价安排中未处于不利地位。此外，根据公司管理层和审计团队提供的资料，我们了解到日本康耐特的关联交易对手方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不高于日本康耐特，因此，可以认为，日本康耐特并未以不合理的节税目的安排关联交易。

⁴ 根据管理层信息及审计数据，墨西哥车房在2021年度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已停止分销业务运营，且审阅期间未发生关联交易，故在报告中未进行任何单独测算及分析。

► 上海康耐特

根据公司管理层和审计团队提供的资料，上海康耐特在审阅期间的财务数据总结如下表所示：

货币：人民币

项目	公式	2021 年度 (截至 5 月 31 日)		
		分销业务分部	其他业务分部	整体
营业收入	A	88,197,228.48	214,831,606.63	303,028,835.11
营业成本	B	56,704,596.51	151,519,358.41	208,223,954.92
税金及附加	C	-	-	-
营业毛利	D = A-B-C	31,492,631.97	63,312,248.22	94,804,880.19
销售费用	E	2,601,440.94	6,336,613.35	8,938,054.29
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F	6,056,567.46	24,822,406.85	30,878,974.31
营业利润	G=D-E-F	22,834,623.57	32,153,228.02	54,987,851.59
利润水平指标				
营业利润率	H=G/A	25.89%	14.97%	18.15%

注：分部业务财务数据均由企业管理层提供和确认，我们并未对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复核。

上海康耐特是一家位于中国的公司，在受测交易2中从事分销业务，其分销业务分部可以被定位为有限风险分销商。因此，我们对亚太地区可比分销商进行了搜索（详细的经济分析请见附录二），得出的分析结果如下：

项目	上海康耐特
	可比分销商 (营业利润率)
年度期间	2017-2019
上四分位值	13.04%
中位值	5.69%
下四分位值	0.47%
观测样本	10

上海康耐特分销业务分部审阅期间营业利润率为25.89%，高于2017-2019年度期间可比公司三年加权平均营业利润率的四分位区间。因此，从营业利润率层面在中国转让定价角度看来，可以认为审阅期间上海康耐特分销业务分部在受测交易2转让定价安排中未处于不利地位。此外，根据公司管理层和审计团队提供的资料，我们了解到上海康耐特分销业务分部的主要关联交易对手方（即江苏康耐特）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与上海康耐特一致，因此，可以认为，上海康耐特并未以不合理的节税目的安排关联交易。

► 江苏康耐特

根据公司管理层和审计团队提供的资料，江苏康耐特在审阅期间的财务数据总结如下表所示：

货币：人民币

项目	公式	2021 年度 (截至 5 月 31 日)		
		分销业务分部	其他业务分部	整体
营业收入	A	159,843,566.30	116,458,936.31	276,302,502.61
营业成本	B	135,908,792.92	92,310,950.98	228,219,743.90
税金及附加	C	398,673.49	290,465.80	689,139.29
营业毛利	D = A-B-C	23,536,099.89	23,857,519.52	47,393,619.42
销售费用	E	2,341,117.68	1,705,693.15	4,046,810.83
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F	7,755,995.05	13,021,400.94	20,777,395.99
营业利润	G=D-E-F	13,438,987.16	9,130,425.44	22,569,412.60
利润水平指标				
营业利润率	H=G/A	8.41%	7.84%	8.17%

注：分部业务财务数据均由企业管理层提供和确认，我们并未对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复核。

江苏康耐特是一家位于中国的公司，在受测交易2中从事分销业务，其分销业务分部可以被定位为有限风险分销商。因此，我们对亚太地区可比分销商进行了搜索（详细的经济分析请见附录二），得出的分析结果如下：

项目	江苏康耐特
	可比分销商 (营业利润率)
年度期间	2017-2019
上四分位值	13.04%
中位值	5.69%
下四分位值	0.47%
观测样本	10

江苏康耐特分销业务分部审阅期间营业利润率为8.41%，位于2017-2019年度期间可比公司三年加权平均营业利润率的四分位区间之中。因此，从营业利润率层面在中国转让定价角度看来，可以认为审阅期间江苏康耐特分销业务分部在关联交易2中的转让定价安排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 丹阳康耐特

根据公司管理层和审计团队提供的资料，丹阳康耐特在审阅期间的财务数据总结如下表所示：

货币：人民币

项目	公式	2021 年度 (截至 5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A	81,837,176.19
营业成本	B	64,289,854.82
税金及附加	C	548,522.62
营业毛利	$D = A - B - C$	16,998,798.75
销售费用	E	6,934,139.54
管理费用	F	1,994,614.09
营业利润	$G = D - E - F$	8,070,045.12
利润水平指标		
营业利润率	$H = G/A$	9.86%

丹阳康耐特是一家位于中国的公司，企业定位为有限风险分销商，因此我们对亚太可比分销商进行了搜索（详细的经济分析请见附录二），得出的分析结果如下：

项目	丹阳康耐特
	可比分销商 (营业利润率)
年度期间	2017-2019
上四分位值	13.04%
中位值	5.69%
下四分位值	0.47%
观测样本	10

丹阳康耐特审阅期间营业利润率为9.86%，位于2017-2019年度期间可比公司三年加权平均营业利润率的四分位区间之中。因此，从营业利润率层面在中国转让定价角度来看，可以认为审阅期间丹阳康耐特分销业务分部在关联交易2中的转让定价安排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 美国康耐特

根据公司管理层和审计团队提供的资料，美国康耐特在审阅期间的财务数据总结如下表所示：

货币：人民币

项目	公式	2021 年度 (截至 5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A	50,101,752.15
营业成本	B	43,729,727.45
营业毛利	C = A - B	6,372,024.70
销售费用	D	1,735,888.44
管理费用	E	457,958.04
营业利润	F = C - D - E	4,178,178.22
利润水平指标		
营业利润率	G = F/A	8.34%

美国康耐特是一家位于美国的公司，企业定位为有限风险分销商，因此我们对全球（除亚太）可比分销商进行了搜索（详细的经济分析请见附录三），得出的分析结果如下：

项目	美国康耐特
	可比分销商 (营业利润率)
年度期间	2017-2019
上四分位值	6.76%
中位值	5.75%
下四分位值	1.13%
观测样本	8

美国康耐特 审阅期间营业利润率为8.34%，高于2017-2019年度期间可比公司三年加权平均营业利润率的四分位区间之中。因此，从营业利润率层面在OECD指南角度来看，可以认为审阅期间美国康耐特在受测交易2中的转让定价安排未处于不利地位。此外，根据公司管理层和审计团队提供的资料，我们了解到美国康耐特的关联交易对手方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不高于美国康耐特，因此，可以认为，美国康耐特并未以不合理的节税目的安排关联交易。

► 墨西哥康耐特

根据公司管理层和审计团队提供的资料，墨西哥康耐特在审阅期间的财务数据总结如下表所示：

货币：人民币

项目	公式	2021 年度 (截至 5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A	616,832.31
营业成本	B	493,472.30
营业毛利	D = A - B - C	123,360.01
销售费用	E	161,426.00
管理费用	F	1,218,539.66
营业利润	G=D-E-F	-1,256,605.65
利润水平指标		
营业利润率 ⁵	H=G/A	-203.72%

墨西哥康耐特是一家位于墨西哥的公司，企业定位为有限风险分销商，因此我们对全球（除亚太）可比分销商进行了搜索（详细的经济分析请见附录三），得出的分析结果如下：

项目	墨西哥康耐特
	可比分销商 (营业利润率)
年度期间	2017-2019
上四分位值	6.76%
中位值	5.75%
下四分位值	1.13%
观测样本	8

墨西哥康耐特审阅营业利润率为-203.72%，低于2017-2019年度期间可比公司三年加权平均营业利润率的四分位区间。因此，从OECD指南角度来看，当地税务机关可能会质疑墨西哥康耐特在审阅期间在集团主要供应链中所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较为有限，从而质疑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存在一定的转让定价风险。涉及的税金测算请见第5章。

⁵ 公司亏损主要是源于销售产品类型-较为低端，在本地市场销售情况一直不佳。其次，墨西哥康耐特在审阅期间经营情况还受到新冠疫情影响。

► 上海康耐特光学

根据公司管理层和审计团队提供的资料，上海康耐特光学在审阅期间的财务数据总结如下表所示：

货币：人民币

项目	公式	2021年度(截至5月31日)			
		分销业务分部	服务业务分部	其他业务 ⁶	合计
营业收入	A	4,979,017.57	4,427,806.70	4,075,746.57	13,482,570.84
营业成本	B	3,734,263.03	3,406,005.16	667,888.67	7,808,156.86
税金及附加	C	13,559.53	12,058.40	11,099.62	36,717.54
营业毛利	D=A-B-C	1,231,195.01	1,009,743.14	3,396,758.28	5,637,696.44
销售费用	E	-	-	-	-
管理费用	F	26,889.57	23,912.71	22,011.39	72,813.67
营业利润	G=D-E-F	1,204,305.44	985,830.43	3,374,746.90	5,564,882.77
利润水平指标					
营业利润率	H=G/A	24.19%	22.26%	82.80%	41.27%
完全成本加成率	I=G/(A-G)	31.90%	28.64%	481.42%	70.28%

注：分部业务财务数据均由企业管理层提供和确认，我们并未对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复核。

上海康耐特光学是一家位于中国的公司，在受测交易2中从事分销业务，其分销业务分部可以被定位为有限风险分销商。因此，我们对亚太地区可比分销商进行了搜索（详细的经济分析请见附录二），得出的分析结果如下：

项目	上海康耐特
	可比分销商(营业利润率)
年度期间	2017-2019
上四分位值	13.04%
中位值	5.69%
下四分位值	0.47%
观测样本	10

上海康耐特光学分销业务分部审阅期间营业利润率为24.19%，高于2017-2019年度期间可比公司三年加权平均营业利润率的四分位区间。因此，从营业利润率层面在中国转让定价角度来看，可以认为审阅期间上海康耐特光学分销业务分部在受测交易2转让定价安排中未处于不利地位。此外，根据公司管理层和审计团队提供的资料，我们了解到上海康耐特分销业务分部的关联交易对手方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低于上海康耐特光学，因此，可以认为，上海康耐特光学并未以不合理的节税目的安排关联交易。

上海康耐特光学是一家位于中国的公司，在受测交易3中从事提供集团共享服务业务，因此我们对中国地区可比服务提供商进行了搜索（详细的经济分析请见附录四），得出

⁶ 本文中所指上海康耐特光学其他业务为上海康耐特光学向第三方出租厂房业务，下文同。

的分析结果如下：

项目	上海康耐特光学
	可比服务提供商（完全成本加成率）
年度期间	2017-2019
上四分位值	15.11%
中位值	6.09%
下四分位值	1.32%
观测样本	8

上海康耐特光学审阅期间服务业务完全成本加成率为22.26%，高于2017-2019年度期间可比公司三年加权完全成本加成率的四分位区间。因此，从完全成本加成率层面在中国转让定价角度来看，可以认为审阅期间上海康耐特光学服务业务在受测交易3转让定价安排中未处于不利地位。此外，根据公司管理层和审计团队提供的资料，我们了解到上海康耐特光学服务业务分部的关联交易对手方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不高于上海康耐特光学，因此，可以认为，上海康耐特光学并未以不合理的节税目的安排关联交易。

5. 税金影响匡算

根据OECD指南规定，倘若企业利润水平不是以独立交易价格为基础，则需要考虑是否对受测企业利润进行调整，以达到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利润水平。如上文，我们准备了基准定位分析对以上受测交易所涉及企业的利润水平进行分析。由于以上受测交易所涉及的企业中墨西哥康耐特在审阅期间获得的息税前利润率（营业利润率）水平均低于四分位区间，从OECD指南角度来看及集团层面考虑，存在一定的转让定价风险。⁷鉴于此，根据公司管理层和审计团队提供的资料，我们对以上受测交易所涉及的墨西哥康耐特在审阅期间财务数据进行分年度分析，我们采用可比公司2017-2019三年加权平均利润率（营业利润率）的中位值作为目标利润水平进行测算。测算过程与结果如下：

► 对应纳税税额及实际税负的影响

货币：人民币

公司实体	截止日	当年利润/应税所得 (纳税调整后所得)	累计未弥补亏损 (调整前)	应纳税额 (调整前)	利润调整金额	累计未弥补亏损 (调整后)	应纳税额 (调整后)	应纳税额差异 额[(调整后)-(调整前)]
江苏康耐特	截至 2018.12.31	-16,546,443.84	-17,726,211.79	-	-5,775,228.75	-23,501,440.54	-	-
	截至 2019.12.31	27,959,454.05	-	1,534,986.34	-6,340,967.61	-1,882,954.09	-	-1,534,986.34
	截至 2020.12.31	2,978,753.09	-	446,812.96	-7,650,846.92	-6,555,047.93	-	-446,812.96
	截至 2021.05.31	17,200,678.30*	-	2,580,101.75*	-1,292,073.51	9,353,556.87	1,403,033.53	-1,177,068.22
墨西哥康耐特	截至 2018.12.31	-1,469,910.93	-1,483,102.56	-	2,297,765.36	814,662.80	244,398.84	244,398.84
	截至 2019.12.31	-420,853.10	-1,945,336.87	-	4,604,624.36	4,957,052.86	1,242,717.02	1,242,717.02
	截至 2020.12.31	-2,255,578.93	-3,987,583.53	-	3,681,034.63	6,595,840.83	491,636.39	491,636.39
	截至 2021.05.31	-799,358.53	-4,786,942.06	-	1,292,073.51	7,088,555.80	147,814.49	147,814.49

* 由于截至2021.05.31，江苏康耐特并未进行企业所得税季度申报，因此当年利润/应税所得及应纳税额（调整前）取数口径为江苏康耐特审定财务报表中的利润表下利润总额及利润总额*税率。

尽管一般而言依据OECD指南准备的基准定位分析会被所涉及范围内的所有税收管辖区所接受，但在出现转让定价争议时，它对任何

⁷ 如上文所述，在审阅期间，日本康耐特在受测关联交易中并未以不合理的节税目的安排关联交易、上海康耐特在受测关联交易中并未以不合理的节税目的安排关联交易、丹阳康耐特在受测交易中的转让定价安排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美国康耐特在受测交易中并未以不合理的节税目的安排关联交易以及上海康耐特光学在受测交易中并未以不合理的节税目的安排关联交易，因此我们未对日本康耐特、上海康耐特、丹阳康耐特、美国康耐特以及上海康耐特光学的财务数据进行调整。

地方税务机关都不具有约束力。

对独立交易原则的权威表述，见《OECD税收协定范本》第9条第1节。该表述已成为OECD成员国和越来越多的非成员国签订双边税收协定的基础。第9条规定：

[当]两个[关联]企业之间商业或财务关系的条件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商业或财务关系的构成条件，并且由于这些条件的存在，导致其中一个企业没有取得其本应取得的利润，则可以将这部分利润计入该企业的所得，并据以征税。

根据上述法规规定，剩余利润/亏损由江苏康耐特作为全功能制造商和主要决策实体承担，因此其利润水平在调整后下降。

6. 总结与建议

在康耐特集团业务板块供应链中，我们发现受测交易所涉及的墨西哥康耐特在审阅期间获得的息税前利润率（营业利润率）水平低于四分位区间。具体而言：

- ▶ 由于墨西哥康耐特在审阅期间营业利润率均低于全球（除亚太）地区可比分销商营业利润率的四分位区间。因此，我们按照全球（除亚太）地区可比分销商的营业利润率的中位值对墨西哥康耐特审阅期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

从集团层面而言，审阅期间康耐特集团转让定价根据OECD的转让定价指南调整后，实际应纳税额小于调整前实际应纳税额，可以认为从集团层面而言康耐特集团并未以不合理的节税目的安排交易。一般而言依据OECD指南准备的基准定位分析会被所涉及范围内的所有税收管辖区所接受，但在进行转让定价审查、审计或调查时，它对任何地方税务机关都不具有约束力。各税收管辖区内相关实体利润水平可能会因此类审查、审计或调查而进行调整。因此，以上转让定价调整不确保被相关地方税务局所接受。

6.1 建议

▶ 利润水平

根据我们的经验，一般而言，税务机关会较为关注具有以下风险特征的企业：

- 关联交易金额较大或者类型较多；
- 存在长期亏损、微利或者跳跃性盈利；
- 低于同行业利润水平；
- 利润水平与其所承担的功能风险不相匹配，或者分享的收益与分摊的成本不相配比；
- 与低税国家（地区）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 未按照规定进行关联申报或者准备同期资料；等。

如上文的分析，我们发现受测交易所涉及的墨西哥康耐特在审阅期间获得的息税前利润率（营业利润率）水平低于所适用的不同可比公司四分位区间，因此，我们强烈建议管理层需注意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转让定价安排，定期（如半年度、季度等）对相关公司的利润水平进行分析与测试，避免在以后年度的转让定价安排中发生利润水平剧烈波动或低于同行业利润水平的情况。

此外，提请企业管理层注意的是，随着业务发展，集团内各公司之间关联交易可能会被重新安排，各公司功能、资产和风险亦会被重新安排和分配。因此，建议管理层及时对集团中各家公司的功能风险进行更新，并根据功能风险变化情况，对不同类型的关联交易相应的转让定价政策进行更新。同时，应注意区分不同产品或服务类型以及关联交易所对应的成本费用，以便更好地管理集团的转让定价风险。

▶ 转让定价同期资料

我们建议贵司应当根据各国/地区转让定价法规，进行自我监察，对于达到转让定价合规性要求门槛的公司，应当主动并及时准备相应的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如本地文档、主体文档、国别报告等，从而实现转让定价合规义务，降低税务风险。